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选取阳春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资质单位予以备案的公告

为依法处理违法建设行为，积极稳妥解决违法建设相关治理工作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我局需公开选取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技术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备案要求

- (一) 申请备案的机构须具备三级或以上的房屋质量鉴定资质。
- (二) 申请备案的机构在阳江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总公司注册地不在阳江市的分公司，其提交的鉴定成果必须由其总公司盖公章确认，成果质量由其总公司负责。

二、工作内容

相关权利人与被委托技术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受委托技术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书（一式叁份）。

三、备案提交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盖公章确认）
- (二) 房屋鉴定资质证书（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盖公章确认）

(三)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盖公章确认）

四、备案时间、地点

(一)备案时间：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节假日、下班时间除外）

(二)备案地点：阳春市行政服务中心7楼（阳春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92号受理窗口）

(三)联系人：曹伟康（0662-7888799）

五、选聘方式

经备案后，我局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执业技术单位名单，服务年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相关权利人可以从备案库中选取并委托其中一家单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相关工作。

六、收费标准

受委托技术单位按安全鉴定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15元计收服务费，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